

十四届崇阳县委第一轮巡察 10家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概览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县委巡察组对县物价局等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2017年7月16日至8月16日,市委交叉巡察四组对县林业局进行了巡察,并将巡察情况进行了反馈。现将10家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县林业局党组

规范了党组会议制度,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议分开召开;成立了林业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违规赞助行为,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次数探视困难职工及家属;出台了《崇阳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细则》,从源头上规范项目管理,制定林业行政执法和办案制度及规范流程;成立了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专班,清理应收款项;出台了林业经营站改革方案,完成对经营站人员身份核查;成立了林权纠纷调处中心负责全县林权纠纷调处;强化站所管理,落实站所人员考勤管理。

县物价局党组

规范了党组会议制度,坚持局党组会议和业务工作会分开召开、记录;加大了党组对各支部的领导,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四个直接分管”和“三重一大”工作方案,列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清单,规范了行政执法风险防范机制、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制度、机关考核制度,依规处理了干部职工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人员。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办案不规范,县物价局严格执行《湖北省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对2015、2016年的案卷重新规范归档,2013、2014年案卷资料逐步整理归档。

县农机局党组

规范了党组会议记录和局长办公会议记录;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健全公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农机局健全了各支部党建资料台帐,建立了党员干部班子成员学习笔记定期查阅和资料分类归档制度,加强了痕迹管理。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农机局明确了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与各相关责任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17年对下属监理站和推广站进行了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建立了局机关、农机站和推广站财务管理机制;2015年取消了违规收费项目。

县发改局党组

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局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党建工作责任,完善了学习制度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制定了《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崇阳县发改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出台了《考勤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内部管理,加大治懒治散力度,提高机关工作效率。严格按照《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对负责实施的以工代赈、石漠化治理等项目,明确责任领导,落实责任人,建立了“一把手”负总

责、责任领导负主责、各责任人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规范了竣工验收和报账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局国有资产进行了清查梳理。

县质监局党组

成立了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把党的建设工作纳入全局目标管理。建立党员联系点制度,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定期到各支部进行基层党建工作业务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指导。加强了党员队伍政治思想教育,全局党员干部加强党章、党规、十九大、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县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会议和学习记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刚性执行“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和决策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制度、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和“两个责任”清单。重新完善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手续,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相关程序报销开支、收入及时入账。

县招商局党组

局党组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对“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进行了程序化和规范化。成立了党建工作办公室,选配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制定

了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完善了廉政谈话制度;局班子成员将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点工作纳入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组织全局职工集中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

县城管局党组

局党组班子召开了“团结与进取”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组织集中学习,主动认领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带头整改。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及“一岗双责”风险防范工作措施,落实局党组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了《局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和修订了《市容市貌管理与工作实施细则》、《市容管理手册》、《市容管理督察考核办法》,并对考勤制度、队伍容风纪规定、廉洁制度、执法过错追究办法等进行重新修订与完善;严格落实执法过程实现全程记录规定,规范执法行为;开展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拆除一批违章及违规经营户外广告。在全局开展“公款旅游、公款购物、乱发津补贴,违规在基层单位报销费用”等问题的专项自查自纠活动。

县文广局党组

局党组指导督促全局各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换届选举;加强了对下属各支部的指导监督;落实了“三会一课”制度;实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全覆盖,规范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经常化,实行痕迹管理,做到活动有记录,有图片,有总结,有学习笔记。局党组规范完善了《崇阳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廉政制度》、《崇阳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日常巡查制度》等十项了系列管理制度,制定节假日、双休日八小时外执法人员值班制度;聘请天城镇8个社区18名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制定了大队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签订了网吧划片监管包保责任状;修改了《崇阳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崇阳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办案程序规定》等系列制度,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衡量执法。召开“户户通”整改督办推进会议,落实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时间,落实整改责任人,落实工作经费。局机关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不挪用,不改变专款用途,专款专用。

青山镇党委

镇党委制订党委班子成员活力指数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案,规范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作用。完善镇政府机关干部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制订村支部战斗力堡垒指数考评机制,严格落实村干部值守制度和“一微三办三到”服务。镇党委以“两学一做”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以“三个产业基地”为平台,以党员“微信平台”为手段,创新党员教育学习形式,提升党员学习积极性。镇党委建立了党员干部谈心谈话、提醒诫勉制度,制订《廉政文化进现场推进会工作方案》,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等“十进”活动;对自主聘用的干

肖岭乡党委

乡党委规范了村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委班子成员到各村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现场进行指导。加强了干部教育管理,建立在职干部夜学制度,制订干部述职制度。乡党委加强了农村“三资”管理,成立由乡长任组长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针对部分村该清退的资金清退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制订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逐村进行清理;下发村级财务报账基本资料要求,就村级财务报账程序、资料等进行明确规定。乡党委制订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对乡政府财务实行“一支笔”审批,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车开支,严格租车申请要求和审批程序。停止乡政府向集镇建房户收取基础设施建设费的行为;禁止各村向建房户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届崇阳县委第二轮巡察 10家单位党组织情况反馈

按照县委部署,2017年9月至年底已完成对县公安局、教育局、档案局、交通局、高枧乡等10家单位党组织的巡察,以下是摘编的巡察反馈部分内容及整改建议。

县档案局机关党支部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不到位,学习教育流于形式,部分年度无党支部学习记录,部分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无学习笔记;组织生活不规范,部分年度党课讲稿内容雷同;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积极性不高,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干部职工日常管理不够严,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核销手续不全;廉政教育不到位,述职述廉报告雷同,个人剖析材料存在抄袭现象;部分物品采购执行有关规定不到位,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存在劳务纠纷隐患。

县委老干部局党总支

没有认真落实上级精神,部分年度无党组会议记录、无年度工作

计划,年度工作总结不全;指导基层党建工作不够,部分年度下属支部无党建台账;党内组织生活不够规范,民主生活会走过场,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部分年度未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雷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整改不到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报账手续不全;房屋维修结算不规范;资产管理不严,门店、宾馆出租签订合同部分条款有失公平。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没有认真履行“一岗双责”,2017年度党组班子成员没有对所分管单位及重要岗位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对基层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传导不够;对部分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指导引领不够;对部分下属单位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部分基层党支部没有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够严,部分下属单位管理不够规范。

县科技局党组

突出党的领导不够,没有用科学理论武装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党员教育管理缺失;组织生活不够严肃,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程序缺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不够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干部工作作风不够实;对科普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监管不到位。

县教育局党组

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四个意识”不够强;党组织监管缺失,责任意识比较淡薄;部分村级党支部软弱,班子缺乏战斗力;乡干部作风不够实,部分村干部缺乏群众观念,为民办实事意识不够强;党的建设弱化,党员教育管理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监管不够到位;乡机关财务管理不够严,存在大额现金支付和个人借支现象,且问题整改不到位。

高枧乡党委

领导作用发挥不够,管党治党意识比较淡薄;部分村级党支部软弱,班子缺乏战斗力;乡干部作风不够实,部分村干部缺乏群众观念,为民办实事意识不够强;党的建设弱化,党员教育管理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监管不够到位;乡机关财务管理不够严,存在大额现金支付和个人借支现象,且问题整改不到位。

县公安局党委

领导班子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落实中纪委“三转”不力,纪检组长没有专司其职;政治引领不够,多数中层干部未按照“四个意识”“六项纪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自我剖析;“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没有局党委集体研究会议记录;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

不到位,政治学习流于形式,作风建设抓得不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从严治党传导压力不够,队伍教育管理“宽、松、软”,内部维稳防控不力,违规发放加班补助,财务管理不规范。

县编办(公务员局)党组

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够严;财务管理不规范。

县扶贫办(移民局)党组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够,执行上级移民政策不到位;项目未按时间节点完成,进展缓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够严,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没有党组集中讨论记录;领导班子集

中学习较少;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存在松懈现象,干部职工履职尽责不够,对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缺乏事前论证、事中监管、事后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效果不够明显;部分物品及社会服务没有通过政府采购、财务手续不够规范、违规发放补助。

县水利局党组

党组核心作用不够强;班子成员分工不够科学,多年来大型项目由固定成员分管,未进行交流;班子成员间协调不够;部分工程质量堪忧,且整改不到位;“三重一大”事项执行不到位;政治理论学习流于形式,部分党员干部无学习笔记,部分基层支部组织生活走过场,记录简单;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年度无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无廉政谈话记录,2013年以来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执行制度不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改不到位,违规发放补助;财务管理不规范,开支手续不全。

对上述被巡察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

1.增强“四个意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党组

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敢于担当,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3.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以十九大精神为指针,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找出差距、不足、提醒、警示党员纠

正、整改,让咬耳、扯袖成为常态,防微杜渐;加强痕迹管理,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4.加强项目工程管理。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采购、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监管。对

已施工的项目组建专班,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复核,针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消除隐患,发挥工程项目的建设效益,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5.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严禁班子成员,党员干部接受服务对象各种形式的请吃、送礼;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对违规发放补助问题进行彻底整改。

精准扶贫(政策解读·聚焦)

“五个一批”扶贫政策解读之一

一、产业扶贫政策

(一)实施“4+X”产业扶贫政策,对“五个一批”中确定的产业扶贫的贫困户,发展“两竹”、“两茶”、养猪、养牛、水果、蔬菜、食用菌及其他产业,且达到一定规模的,2016、2017年两年合计补贴资金6000元封顶。

(二)实行政策叠加,享受异地搬迁、医疗救助和教育培训扶贫政策的贫困户,可同时享受产业扶贫政策,每户补贴2000元,作为产业发展启动资金。2017年脱贫的产业扶贫户可申请叠加享受医疗救助和教育培训扶贫政策。(三)2016年未脱贫的一般贫困户,每户再补贴1000元,2016、

2017两年合计补贴2000元封顶。(四)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的无担保、无抵押全贴息贷款,贴息1-2年。(五)2016年出列的20个贫困村,每村落实5万元的扶持资金,用于已脱贫的特殊家庭巩固脱贫效果,每户可补贴1000-3000元,但必须经过村评议、乡审核、县审

批的程序。

二、产业扶贫操作程序

(一)首先由村、乡镇、包保责任人会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填报《崇阳县贫困户产业扶贫计划申请表》,签字盖章,一式四份,对应村、乡镇、科局、县扶贫办各留一份。(二)以乡镇为单位对产业扶贫

行分类,统一汇总后,向产业所对应的业务科局、扶贫办申报。对应科局、扶贫办对全县产业扶贫户进行分类、汇总。

(三)产业对应科局及时下到贫困户,做好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培训、落实产业扶贫。(四)产业对应科局对产业发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督办,10月底,

由对应科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分别由验收人员、户主、村、包保责任人、乡镇、对应科局签字盖章,合格的将补贴资金以“一折通”的形式拨付到脱贫对象;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将产业扶贫资金挪作他用的,将追究乡镇、村以及包保责任人的责任。